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2018) 粤瀚宇法意字第 20180507 号

中国·深圳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2 号财富广场 A 座 20 楼

电话(Tel):4006-016-400 传真(Fax):(0755) 33368787

经办律师: 杨晓云 13602504315 彭京 18818558810

致：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此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杨晓云文律师和彭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本项目经办律师。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程序的相关决定，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及时完整性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查了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指引，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自身经营发展及长远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公司拟集中公司人力、财力资源，提升业务发展水平，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后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议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四章中第五节“终止与重新挂牌”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二章“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符合法律法规的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情形和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与会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益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名，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 4,1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 4,1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

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8年5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3、2018年5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4、2018年5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暂停转让。

5、2018年5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措施及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为保障公司拟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予以保护，会议期间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承诺将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并参加表决。在2018年5月30日召开的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均以4,100.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100%股份同意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决议，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异议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没有异议股东，但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还是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做了安排，不存在对异议股东权益损害。

五、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

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信用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并经合理查验和确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工商、税收、安监、质监、海关、消防、社保、公积金、环保等相关部门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安监、质监、海关、消防、社保、公积金、环保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六、关于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涉及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事项。

七、关于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完整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挂牌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挂牌期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重大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要求。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

网站，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或公司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通过核查公司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和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发行一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关于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86 号）。根据公司挂牌以来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挂牌期间公司除本次发行外没有其他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也不存在未完成或计划进行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

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已履行相应终止挂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股东权益采取了合法的、适当的保护措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合法合规经营；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事项；公司及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挂牌期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重大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或公司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杨晓云

杨晓云

经办律师: 彭京

彭京

2018年6月1日